

辉南县人社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人社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依法推进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依法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做到执法公正文明、适用法律准确、程序合法正当，努力构造和谐劳动关系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二、承诺文明服务。做到举止端庄，谈吐文明，大力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模式，全力做好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劳动维权等工作。

三、坚持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人社干部职工良好形象。以上承诺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：0435-8220810。

辉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26日